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阿牛医生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牛医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99.42 元，账户余额 603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牛医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毕少敏，男，196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102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少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少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10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87 元，账户余额 1826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曹言生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6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言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言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76 元，账户余额 298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言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陈策科，男，1981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策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策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5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629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重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策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18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18)云01刑更8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25.65元，账户余额295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第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陈军，男，1978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2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28.12 元，账户余额 1821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陈鹏，男，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 12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2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25.25元，账户余额144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7 号

罪犯陈涛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高安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2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

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21元，账户余额95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陈文波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3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涉案赃款 600.5 万元已全部退缴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73 元，账户余额 163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陈小龙，男，1954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西城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(2010)昆环保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龙犯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 15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57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1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3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5 月

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08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74.71元,账户余额5612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陈小龙，男，1954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西城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10)昆环保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龙犯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 15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57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3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20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71 元，账户余额 5612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陈扬，男，1998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60 元，账户余额 1816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陈勇，男，1991年12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005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98.46 元，账户余额 3308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崔功昆，男，194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02刑初8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功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8.25元，账户余额334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功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崔永，男，1963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永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涉案赃款 4330000 元已全部退缴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66 元，账户余额 5995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29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刀贵军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贵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69 元，账户余额 206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邓雄，男，1967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判决前已将附带民事赔偿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89.35元，账户余额4462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邓忠明，男，1998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罗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9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忠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34 元，账户余额 159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丁勇财，男，1991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勇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5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75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08.47元，账户余额356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勇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樊熙，男，1973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渝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12刑初6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69.62元，账户余额1103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范大春，男，198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峨眉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4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大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16.99元，账户余额31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高学勇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010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学勇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学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451.75 元，账户余额 7170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龚晟，男，1993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8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937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单独退赔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70 元，账户余额 251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郭智远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102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智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智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29 元，账户余额 505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智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何新新，男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0102刑初1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新新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38元，账户余额159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新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何正荣，男，1957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荣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；罚金 25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涉案赃款 780000 元已全部退缴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67 元，账户余额 8163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29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胡超，男，199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(2021)云2925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66元，账户余额1156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98号

罪犯胡成成，男，1999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成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成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成年犯罪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83元，账户余额1432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84 号

罪犯黄柒连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柒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44 元，账户余额 1725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柒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黄玉德，男，1964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隆昌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玉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09 元，账户余额 1478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吉列拉日，男，1991年3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列拉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13.58 元，账户余额 118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列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吉木火且，男，1968年10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木火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62.55元，账户余额178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火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江涛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 刑终 12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江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3 年第一批次减刑因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犯罪性质恶劣，从严表扬上报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91 元，账户余额 123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姜盛涛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盛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00.25 元，账户余额 323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蒋从平，男，1980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从平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2.30元，账户余额2825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金学文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学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77 元，账户余额 1319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孔维先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维先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8168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28 元，账户余额 733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维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李辰烨，男，1992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102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辰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6620.11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辰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02 元，账户余额 618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辰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李春喜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喜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49 元，账户余额 927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李从荣，男，1972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从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从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3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50 元，账户余额 2762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8号

罪犯李从文，男，1986年9月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(2021)云09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从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从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0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25元，账户余额1669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李富豪，男，198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30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富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84.07元，账户余额8868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李厚明，男，1972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4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厚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.00 元，涉案赃款 147525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56 元，账户余额 1101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 11 号

罪犯李进起，男，1995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进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9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61 元，账户余额 3967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起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李靖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14 元，账户余额 832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破坏交通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7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73 元，账户余额 311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92 号

罪犯李坤，男，1996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67 元，账户余额 2583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李勒周，男，1993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01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勒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7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24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421.43 元，账户余额 2506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勒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李南宁，男，1983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(2021)云0114刑初7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南宁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65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47659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87元，账户余额892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南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李天龙，男，1997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云0926刑初4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62元，账户余额115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李伟彬，男，199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大埔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07元，账户余额46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6号

罪犯李文强，男，1984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8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9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3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99.26元，账户余额1968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李晓志，男，1978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农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(2022)云290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1.90元，账户余额3947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李新魏，男，1996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82 元，账户余额 59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李燕双，男，1986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瑶族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燕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7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04.60 元，账户余额 1278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燕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李永明，男，1988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90 元，账户余额 1066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李跃，男，1958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阳城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3)南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跃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.00 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3)楚中刑终字第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85元，账户余额319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29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李志鹏，男，1997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9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3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43 元，账户余额 2140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廖汝雄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湛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02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汝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4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第二批提请减刑因从严情形多监狱不予上报；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61 元，账户余额 752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刘朝钢，男，2001年12月1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44元，账户余额4402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刘见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6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46.13元，账户余额15293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刘里千，男，1986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(2021)云29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里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75元，账户余额392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里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93 号

罪犯刘顺，男，1993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安化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0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58 元，账户余额 2981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3号

罪犯刘天贵，男，197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天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9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16.22元，账户余额1888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天贵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刘文志，男，1963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2930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涉案赃款 1396000 元已全部退缴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38 元，账户余额 979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29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4 号

罪犯刘献强，男，1996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5)五法刑二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献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6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献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5)昆刑终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546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56元，账户余额226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献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刘映学，男，199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(2022)云29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映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83元，账户余额160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5 号

罪犯刘占军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尚志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占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94.49元，账户余额337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龙敦军，男，1985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桂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敦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7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31 元，账户余额 74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龙启武，男，1990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五法刑二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启武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2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13.73元，账户余额141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启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鲁红军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6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红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84 元，账户余额 192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陆令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令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破坏交通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73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陆令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17 元，账户余额 81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罗安，男，1984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1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88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2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28元，账户余额389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4号

罪犯罗锐，男，1986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66.13 元，账户余额 3782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锐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罗胜，男，1990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8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503.16元，账户余额333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9号

罪犯马关洪，男，1987年11月11日出生，回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关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

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34.60 元，账户余额 7067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关洪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2 号

罪犯马红才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红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83.98元，账户余额15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红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马景春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01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景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景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0029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马景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9.13元，账户余额671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马林，男，200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33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16元，账户余额258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马顺康，男，1997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顺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1859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95元，账户余额162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马武伟，男，1984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0102 刑初 14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武伟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3 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该犯因罚金、赃款均未履行且涉案金额巨大，从严一表扬；本考核周期内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由家属代为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4 元，账户余额 305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马亚南，男，1999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亚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16 元，账户余额 331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亚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0号

罪犯马云贞，男，1989年7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7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云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80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8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99.75元，账户余额24299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贞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卯明俊，男，1991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02刑初1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卯明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6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卯明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卯明俊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45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卯明俊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28元，账户余额945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卯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孟凡忠，男，196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定陶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6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凡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47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55 元，账户余额 687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凡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莫建礼，男，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荔波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建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68 元，账户余额 76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建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秦顺川，男，1995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(2021)云0102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顺川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诬告陷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顺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1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48 元，账户余额 1865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顺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2号

罪犯任江林，男，1991年4月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重庆市黔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江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

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58 元，账户余额 1380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江林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容金顺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容金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容金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20 元，账户余额 1614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容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芮学军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102 刑初 1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芮学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50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芮学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分 452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12 元，账户余额 822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芮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商徐静，男，1990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(2022)云2325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商徐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46.1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8946.14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11元，账户余额195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商徐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胜扎牛则，男，1953年9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胜扎牛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99.47元，账户余额1668.56元；于2014年01月10日鉴定为老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胜扎牛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舒克荣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9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克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7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84 元，账户余额 1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宋俄山，男，1983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俄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4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01月至2023年

0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15.67元，账户余额509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俄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宋国禄，男，1982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010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国禄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国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6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因从严情形多监狱不予上报；2019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94元，账户余额47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国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宋红飞，男，1982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满族，吉林省东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103 刑初 1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红飞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红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57 元，账户余额 2572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8 号

罪犯宋仕奎，男，1978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 0102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仕奎犯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15 元，账户余额 51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仕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宋卫军，男，1981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分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卫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77 元，账户余额 3481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卫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27号

罪犯苏建，男，1978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余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32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77 元，账户余额 4830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孙建文，男，1969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建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5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84 元，账户余额 124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谭超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10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8070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44 元，账户余额 371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谭立，男，1963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余304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38元，账户余额73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汤祥飞，男，1990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祥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445.40 元，账户余额 215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唐建波，男，1993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梁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7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建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建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87 元，账户余额 422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唐世豪，男，200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世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余分391.9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另查明，该犯犯罪时未满十八岁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47元，账户余额690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完会，男，1966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完会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因该犯有前科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，监狱从严一表。期内月均消费217.79元，账户余额1601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完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汪承海，男，199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乐平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承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72元，账户余额13316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王朝伦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7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82.48 元，账户余额 582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王飞红，男，199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01元，账户余额410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王丰义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丰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76 元，账户余额 782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丰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王配湖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兰考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配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配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3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32 元，账户余额 1289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配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68 号

罪犯王琪玮，男，1998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满族，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0102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琪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1.18 元，账户余额 2022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琪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王石军，男，1992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石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83 元，账户余额 1653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王拴保，男，1991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拴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95元，账户余额236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拴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王四忍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永济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四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4779 号裁定不予减刑；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17 元，账户余额 1314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四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王天福，男，1958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天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前科；没收个

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487.96 元，账户余额 1066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王玮，男，197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雅安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5)西法刑初字第 7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3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16元，账户余额81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86 号

罪犯王仪诚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仪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30 元，账户余额 9312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仪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王梓恺，男，1993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梓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756.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梓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上诉人王梓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516.50 元，账户余额 2187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梓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温升玉，男，1998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 01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升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1.19 元，账户余额 2172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升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文枝帅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4)官刑一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枝帅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20 元，账户余额 71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枝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吴发泰，男，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德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发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26 元，账户余额 2642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发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吴赣闽，男，1983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州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8日作出(2022)云23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赣闽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48元，账户余额10291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贛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吴建华，男，1997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0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99.27 元，账户余额 2793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吴远航，男，1997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9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远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35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

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65 元，账户余额 126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远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夏王东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7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王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83.59 元，账户余额 121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肖大刚，男，1989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(2022)01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大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51.41元，账户余额671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 19 号

罪犯幸福才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五法刑二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幸福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9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4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28 元，账户余额 690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幸福才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熊鑫，男，1999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74 元，账户余额 393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徐云发，男，1980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3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云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徐云发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83.40元，账户余额17751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许先平，男，1995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先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512.85元，账户余额1092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严日，男，1981年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

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07.85 元，账户余额 1487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5号

罪犯岩坎龙，男，1985年6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9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61.54元，账户余额470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龙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97 号

罪犯岩三帕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51 元，账户余额 5062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岩温坎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3)五法刑二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终字第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9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99元，账户余额824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89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9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99.26元，账户余额871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杨达春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达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94 元，账户余额 499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达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杨古挖，男，1995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2)云 010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古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76 元，账户余额 164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古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杨健，男，1996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102 刑初 1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99.53 元，账户余额 2113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杨金庆，男，1987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6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67 元，账户余额 116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杨俊，男，1988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82.96元，账户余额157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杨鹏，男，1995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01元，账户余额1341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杨松，男，1996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3.60 元，账户余额 1918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杨天学，男，1973年1月7日出生，侗族，贵州省天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9日作出(2014)五法刑二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天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58元，账户余额78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天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96 号

罪犯杨维宁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海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9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维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02 元，账户余额 121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维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杨武，男，1993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阆中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9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99.52 元，账户余额 12547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杨学德，男，198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1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62元，账户余额131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杨学荣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学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5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7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87元，账户余额82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杨勇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02 刑初 16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时，该犯因涉案金额巨大，且未积极履行，从严不予上报。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89 元，账户余额 603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杨志朝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38497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志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三次前科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23 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，监狱从严一表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17 元，账户余额 652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杨志祥，男，1992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06 元，账户余额 2419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杨忠平，男，197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71.83元，账户余额689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叶东华，男，1975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东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东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17元，账户余额780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於涛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5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於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46.1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8946.14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25 元，账户余额 789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於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余贤发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3)五法刑二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贤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2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.54元，账户余额70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贤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俞杰，男，1982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2日作出(2018)云0102刑初1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2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00元，账户余额193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9 号

罪犯俞小良，男，1946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102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小良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小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终 5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41 元，账户余额 880.82 元；2019 年 08 月 28 日因因为生活琐事打架被处以警告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袁玉政，男，1988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926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玉政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玉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9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66 元，账户余额 19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玉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翟鹏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62 元，账户余额 7039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张华，男，2000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82.73元，账户余额759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张满，男，1998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75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18 元，账户余额 194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张瑞林，男，1990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5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4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瑞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瑞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4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70元，账户余额2081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瑞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张锡，男，1998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30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25 元，账户余额 563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张志祥，男，1990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卢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03 元，账户余额 61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章加清，男，1964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常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加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8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81.94元，账户余额1402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加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赵刚，男，1996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42 元，账户余额 1334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506 号

罪犯赵骞，男，1976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63.99元，账户余额2579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99 号

罪犯赵天荣，男，1992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天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231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天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388.67元，账户余额477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赵祥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8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64.20元，账户余额970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赵云波，男，1986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4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17 元，账户余额 1027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赵壮天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天等县人，博士研究生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壮天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壮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罚金 100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涉案赃款 3500000.00 元已全部退缴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29 元，账户余额 2094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壮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郑明明，男，1988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明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72元，账户余额152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周纪云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纪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31 元，账户余额 477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周孟发，男，1995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(2021)云0926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孟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84元，账户余额312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周钰淇，男，1997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钰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32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35元，账户余额149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钰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朱安卫，男，1992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五法刑二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安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90元，账户余额68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字家继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家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53 元，账户余额 955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家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3年11月0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五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左权，男，1987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92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左权定罪量刑，撤销对被告人左权的量刑部分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25 元，账户余额 64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03日